

2001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1 年商船（安全）（貨船構造及檢驗）

（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

的船舶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（根據《商船（安全）條例》（第 369 章）

第 96 及 107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1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。

2. 引稱、釋義、適用範圍及豁免

《商船（安全）（貨船構造及檢驗）（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）規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1 條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(2) 款中，加入——

""指揮位置" (conning position) 指操縱船舶航行時所處的位置；"

(b) 在第 (3) 款中——

(i) 在 (a) 段中，在 "II、" 之後加入 "IIIB、"；

(ii) 在 (b) 段中，在 "II、" 之後加入 "IIIB、"。

3. 加入第 IIIB 部

現加入——

"第 IIIB 部

航行駕駛台的能見度

70B. 航行駕駛台的能見度

(1) 每艘本規例適用而長度不少於 45 米的船舶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符合以下規定——

(a) 不論在任何吃水、吃水差以及艙面貨物放置的情況下，從指揮位置外望，在船首正前方以及船首左右各 10° 的幅度以內，但在距離船首兩艘船舶的長度或 500 米（以較短者為準）的範圍以外的海面視野須不受遮擋；

(b) 在舵手室以外並在橫梁之前，任何由貨物、貨物機或其他障礙物所造成的受遮擋視界，如阻礙從指揮位置外望的海面視野，則該受遮擋視界不得超逾 10°，而各個受遮擋視界合計的總弧度則不得超逾 20°。在各個受遮擋視界之間的無遮擋視界至少須有 5°；並且在 (a) 段所描述的視野中，每個個別的受遮擋視界均不得超逾 5°。

(2) 在遵守第 (1) 款的規定時，無須作出結構性改動，亦無須裝設附加設備。"

4. 罰則

第 80(1) 條現予修訂，在 "70" 之後加入 "、70B"。

經濟局局長

李淑儀

2001 年 5 月 29 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商船（安全）（貨船構造及檢驗）（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）規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），使其符合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的新條文。

